

信阳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为建设法治政府、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守“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394 条，其中解读信息 6 条，征集调查 6 期，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政务服务、法治宣传等，重点发布权威政策和办事指南；新媒体平台中微博发布信息 102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36 条。系统性的展示了我局履职情况，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2025 年度，信阳市司法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源头管控，定期清理无效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衔接有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要求，统一信息公开格式、要素和时限，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明确生成日期、发布机构、内容概述等核心要素，确保信息规范统一。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要求，细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程序，严格遵守信息审批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司法局官网已完成市政府集约化管理，办公室作为局机关牵头部门协调各业务科室，明确分工，及时提醒更新。当前市司法局已开通的微信、微博公众号，运行态势良好。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科室负责人初审内容合规性，办公室复审格式规范性，分管领导终审政策契合度，起草人、审核人、发布人分别校对，确保无错字错链、表述准确。全年发布信息均安全准确，未发生安全泄密事故及严重表述错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形式单一，可读性仍需增强，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司法行政信息转化为通俗易懂语言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方面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丰富政策信息解读方式方法，提升解读质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政策传达给公众；二是主动加强对司法行政领域民生关切问题的收集分析，主动积极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